

**2001 年 4 月 12 日立法會議員與九龍城區議會議員  
會議的紀要摘錄**

X X X X X X

**在住宅區開設酒吧的問題**

36. 陳景煌先生表示，近年在九龍城區的太平道、梭亞道、勝利道、亞皆老街及窩打老道一帶開設了超過 10 間的酒吧，對居住在附近的居民造成了極大的滋擾，特別在深宵時份，酒吧客人所造成的噪音嚴重影響附近的居民。有鑑於此，陳先生希望立法會議員能關注此事，考慮檢討現時酒牌局的權力及發牌標準。

37. 馮競文女士指出，在黃埔新邨一間原本已被終止酒牌的酒吧在改名後便能重新獲得發牌。故此，她建議當局在 2 年內不應在同一地點簽發酒牌，以防止有關酒吧東主利用此漏洞繼續經營。

38. 伍精民先生表示，在窩打老道一間開設於 1 樓的酒吧，上落樓梯的闊度不足 3 呎，在走火時有相當的危險性，他認為酒牌局不應向該酒吧簽發酒牌。此外，他亦建議當局重新檢討酒牌局的成員組合，以加強其認受性。

39. 王紹爾先生表示，他於 1991-1994 年曾出任酒牌局成員。據他的經驗所得，法例並不賦予酒牌局太大的權力，酒牌局是因應持牌人是否適合，以及申請地點是否能從事商業活動，以決定應否簽發酒牌。如申請人符合有關的規定，酒牌局是難以有足夠理據去拒絕發牌。王先生認為，如果公眾普遍認為開設酒吧關乎道德問題而非純為商業行為，他建議立法會可考慮修訂法例，賦予酒牌局更大的酌情權去作出發牌的決定。

X X X X X X